

#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顾静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领会新《公司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为职责，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顾静亚女士，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中级会计师。1991年8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宁波压缩机厂，任会计；1996年11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宁波正平税务事务所，任税务助理；1999年7月至今就职于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副所长、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8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3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8            | 8         | 0            | 0         | 0       | 否                | 2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12月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4年，公司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7次会议，审议通过31个议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总结、审计计划等相关材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充分利用自己会计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时提醒公司关注有关经营事项，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1个议题。主要就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审查与监督，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协助董事会制定和完善下一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会议，在全面审阅相关材料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4年4月8日，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8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9月6日，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1月15日，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有效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阅内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计划、内控报告等事项；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对公司财务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进行及时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本人积极关注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现场工作不少于15天（不包含以通讯形式参加会议），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会同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本人认为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会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其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

## （四）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按规定参与完成了董事会、高级管

理人员换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

特此报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静亚

2025年4月24日